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Weihai Boyang Ultrasonic Instru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投资以扩大产能。公司的竞争对手多已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了融资，提升了竞争实力。如果未来不能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满足企业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面临规模较小带来的竞争风险。

（二）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计量行业，对产品的准确度要求较高，因此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技术的领先性。如果未来有新的技术应用于计量行业，或者传统计量企业在现有技术上实现更多突破，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竞争风险。

（三）竞争带来的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

由于行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公司的核心技术给产品带来了较高的附加值，公司产品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2年的毛利率为45.54%，2013年的毛利率为54.45%。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面临着下降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5
一、 常用词语释义.....	5
二、 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7
二、 股份基本情况.....	7
三、 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9
四、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五、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六、 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4
一、 主要业务概况.....	24
二、 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26
三、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29
四、 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34
五、 公司商业模式.....	37
六、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7
一、 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7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49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0
四、 公司独立性情况.....	50
五、 同业竞争情况.....	52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3
七、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53
八、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5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7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5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1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96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0
六、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报告.....	10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00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01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0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03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名盖章（附后）	103
二、主办券商声明（附后）	10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1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1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附后）	103
第六章 附件	10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9
三、法律意见书.....	109
四、公司章程.....	10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9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博扬超声、博扬股份、股份公司	指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博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公司、本公司	指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
大屋集团	指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山东大屋房地产有限公司、威海大屋地产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的《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指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超声波流量计	指	向流体发射超声信号，在其受到流体流动影响之后再接收此超声信号并将检测结果用于流量测量的计量仪表。超声波流量计通常由一对或几对超声换能器、信号电缆和测量主机所组成。超声波流量计在电力、冶金、石油、化工、供水等领域广泛应用。
速度差法	指	又称“传播速度差法”或“时差法”。超声波在流动的流体中传播时，顺流向与逆流向产生一个传播速度差，这个速度差与流体流速成比例，利用此原理求流体流速的方法。

超声波水表	指	借助超声测流技术，通过采用超声波速度差原理，并应用工业级电子元器件制造而成的电子水表。与传统机械式水表相比较具有精度高、可靠性好、使用寿命长、无任何机械运动部件、可任意角度安装等特点。
产销差率	指	供水企业提供自来水总量与用户的用水量总量中收费部分存在差值，产销差率=（供水量-售水量）/供水量*100%，是考核供水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
大口径水表	指	公称通径在 DN50 及以上口径的水表，又称工业水表。
机械式水表	指	采用活动壁容积测量室的直接机械运动过程或水流流速对翼轮的作用以计算流经自来水管道的水流体积的流量计。
始动流量	指	流量计（水表）能检测的最小流量，该值越小，流量计量损失越小。
压力损失	指	在给定的流量下，热量表或水表所造成压力降低值。
IP68	指	IP 是防护等级的通用代号，IP 等级由两个数字所组成，第一个数字表示防尘；第二个数字表示防水，数字越大表示其防护等级越高，防护效果越佳。IP68 是防尘防水等级标准的最高级别。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佳禹
英文名称:	Weihai Boyang Ultrasonic Instrument Co., Ltd.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7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住所:	威海高技区火炬路213号火炬创新创业基地B座114、115、116号
邮编:	264209
董事会秘书:	曹颖
联系电话	0631-5685992
传真:	0631-5686558
网址:	http://www.whboyang.com/
所属行业: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要业务:	超声测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26719356-9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博扬超声
股票简称	830932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010.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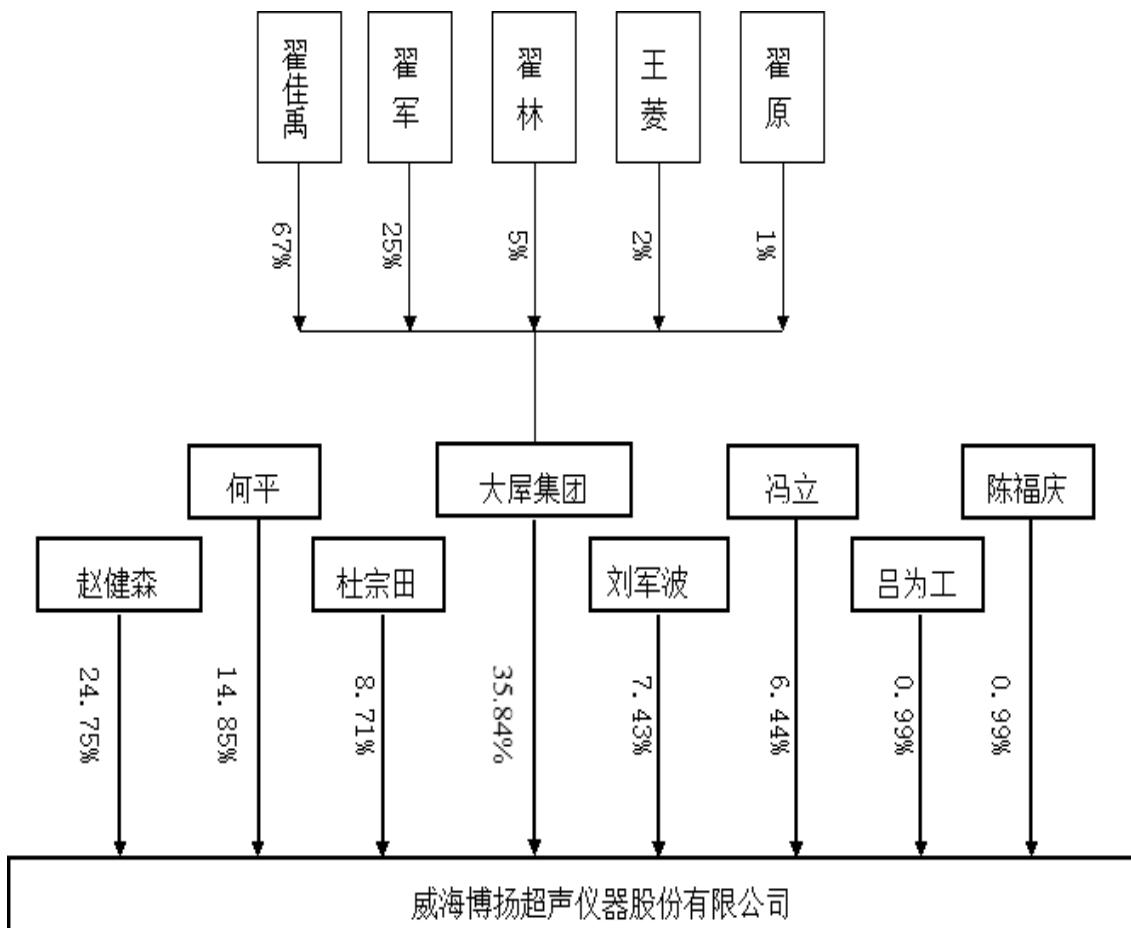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865,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大屋集团	--	3,620,000.00	362,000.00
2	赵健森	董事	2,500,000.00	187,500.00
3	何 平	董事、总经理	1,500,000.00	112,500.00
4	杜宗田	董事	880,000.00	66,000.00
5	刘军波	董事	750,000.00	56,250.00
6	冯 立	董事	650,000.00	48,750.00
7	吕为工	董事	100,000.00	7,500.00
8	陈福庆	监事	100,000.00	25,000.00

合计	10,100,000.00	865,500.00
----	---------------	------------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大屋集团	3,620,000.00	35.84	法人股份	无
2	赵健森	2,500,000.00	24.75	自然人股份	无
3	何平	1,500,000.00	14.85	自然人股份	无
4	杜宗田	880,000.00	8.71	自然人股份	无
5	刘军波	750,000.00	7.43	自然人股份	无
6	冯立	650,000.00	6.44	自然人股份	无
7	吕为工	100,000.00	0.99	自然人股份	无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8	陈福庆	100,000.00	0.99	自然人股份	无
	合计	10,100,000.0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0%的控股股东。大屋集团、赵健森和何平为公司前三大股东，翟佳禹为大屋集团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股权控制大屋集团决策。

大屋集团、赵健森和何平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对三方历史上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并约定：三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股权数为基础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非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在博扬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博扬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一致行动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满 36 个月，有效期期满，各方如无异议，可以自动延期。翟佳禹作为大屋集团控股股东承诺利用控股地位保证大屋集团遵守该协议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翟佳禹通过大屋集团持有公司 35.84%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大屋集团、赵健森和何平合计持有公司 75.44%的股份。翟佳禹、赵健森和何平三方依其持有或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因此翟佳禹、赵健森、何平能共同控制股份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大屋集团、赵健森和何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真实、有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翟佳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扬超声董事长。

翟佳禹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71020228010738，法定代表人为翟佳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威海市文化西路 175 号，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为客房；主食、热菜、酒水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建材购销；分时度假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3）赵健森，男，中国国籍，195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扬超声董事。

赵健森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何平，男，中国国籍，1956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博扬超声董事兼总经理。

何平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博扬股份系 2013 年 12 月 26 日由博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博扬有限的设立

博扬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999 年 6 月 28 日，威海市工商局颁发（威）名称预核字[99]第 4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使用“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的名称。

1999 年 5 月 14 日，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火会师评字[1999]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5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何平、吕为工拟用作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确认何平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电力线载波技术评估价值为 24.84 万元，吕为工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智能光柱仪表技术评估价值为 19.62 万元。

1999 年 7 月 12 日，威海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华会师验字（1999）第 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12 日，博扬有限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4.4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60 万元，无形资产 44.46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4.46 万元。无形资产已经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共 44.4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0 万元，超出部分 4.46 万元为资本公积。

1999 年 7 月 21 日，威海市工商局核准博扬有限设立登记，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71000186171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扬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屋集团	140.00	现金	70.00
2	何平	36.00	现金及非专利技术	18.00
3	吕为工	24.00	现金及非专利技术	12.00
合计		200.00		100.00

对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说明：

①非专利技术为出资人所有，无产权瑕疵，也非职务成果

何平和吕为工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均为二人利用业余时间及兴趣爱好进行的，不存在执行原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实施、完成上述技术成果的情况。何平和吕为工对此出具了书面说明进行确认。且自公司成立至今，未有人对二者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主张权利。何平和吕为工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无产权瑕疵，也不构成职务成果。

②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博扬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研制、生产和销售自动控制设备、电子产品、智能仪器仪表、计算机及网络产品，承揽相关工程；兼营与主营相关产品的经销”。非专利技术电力线载波技术是一种网络信号传输技术，其应用的典型领域是家用自动抄表系统。光柱仪表技术是一种集 IC 技术、仪表技术与计算机技术于一体的光电模拟显示技术。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与智能仪器仪表相关，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后期转向研发、生产超声波流量计（包括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水表等业务时，上述非专利技术相应进行了技术升级，并提供

了必要的技术支撑。

③非专利技术价值评估的公允性

此次非专利技术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采取的折现率为 6.95%。考虑高科技产品的更新速度很快，受益年限确定为 3 年。非专利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按国内市场转让非专利技术的现行标准，即按销售收入的 3%确定，销售利润率按国内高科技企业的行业平均销售利润率 15%确定。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具有公允性。

④非专利技术的比例及其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1993 年)第 24 条第 2 款之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博扬有限成立时，非专利出资额为 4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公司法》(1993 年)第 24 条第 1 款之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1999 年 5 月 14 日，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火会师评字[1999]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5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何平、吕为工拟用作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确认何平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电力线载波技术评估价值为 24.84 万元，吕为工拟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智能光柱仪表技术评估价值为 19.62 万元。出资人何平、吕为工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28 日与博扬有限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出资人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及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博扬有限成立时所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公司成立后一个月以内，非专利技术所有人与受让人(公司)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由于当时公司工作人员对上述法规理解不到位，何平、吕为工与博扬有限于 2003 年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实际超过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一个月”的期限。上述非专利技术虽于 1999 年成立时未立即办理转移手续，但博扬有限已实际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公司在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办理了转移手续，

公司的权益并未因此受到侵害，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18 日，博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股东大屋集团将其持有的博扬有限 2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赵健森；同意股大屋集团将其持有的博扬有限 8.8% 的股权以 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杜宗田；同意股东何平将其持有的博扬有限 2% 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立；同意股东何平将其持有的博扬有限 1% 的股权以 2 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刘军波；同意股东吕为工将其持有的博扬有限 3%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冯立；同意股东吕为工将其持有的博扬有限 1.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冯立；同意股东吕为工将其持有的博扬电子公司 6.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股东刘军波；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各转让双方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进行上述无偿股权转让的原因在于受让方冯立和刘军波均为公司的骨干技术人员，公司通过股权留住核心技术人才。股权转让事宜经过股东会通过，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06 年 5 月 26 日，威海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屋集团	72.40	36.20
2	赵健森	50.00	25.00
3	杜宗田	17.60	8.80
4	何 平	30.00	15.00
5	冯 立	13.00	6.50
6	刘军波	15.00	7.50
7	吕为工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3 年 10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0 日，博扬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变更股东名称，由“山东大屋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大屋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 108.6 万元，赵健森以货币方式出资 75 万元，何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45 万元，杜宗田以货币方式出资 26.4 万元，刘军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 万元，冯立以货币方式出资 19.5 万元，吕为工以货币方式出资 3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29 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3]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止，博扬有限已收到赵健森、何平、杜宗田、刘军波、冯立、吕为工和大屋集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威海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扬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屋集团	181.00	36.20
2	赵健森	125.00	25.00
3	何 平	75.00	15.00
4	杜宗田	44.00	8.80
5	刘军波	37.50	7.50
6	冯 立	32.50	6.50
7	吕为工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博扬有限整体变更为博扬股份

2013 年 12 月 2 日，博扬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10 日，和信所出具和信审字（2013）第 005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博扬有限的净资产为 7,075,660.64 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约字[2013] 第 P282 号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20.68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健森、何平、杜宗田、刘军波、冯立和吕为工等七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5,660.64 元，按照 1: 0.9893 比例折合股份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屋集团	253.40	36.20
2	赵健森	175.00	25.00
3	何平	105.00	15.00
4	杜宗田	61.60	8.80
5	刘军波	52.50	7.50
6	冯立	45.50	6.50
7	吕为工	7.00	1.00
合计		7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17 日，威海市工商局颁发（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471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博扬有限名称变更为“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信所出具和信验字（2013）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博扬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 万元整。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博扬股份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1020228019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 年 3 月增资至 1010 万元

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0 万元，其中，大屋集团出资 108.6 万元，赵健森出资 75 万元，何平出资 45 万元，杜宗田出资 26.4 万元，刘军波出资 22.5 万元，

冯立出资 19.5 万元，吕为工出资 3 万元，陈福庆出资 10 万元，以上增资均为货币增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及出资人提供的银行进账单等凭证，确认大屋集团货币出资 108.6 万元，赵健森货币出资 75 万元，何平货币出资 45 万元，杜宗田货币出资 26.4 万元，刘军波货币出资 22.5 万元，冯立货币出资 19.5 万元，吕为货币工出资 3 万元，陈福庆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威海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扬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大屋集团	362.00	35.84
2	赵健森	250.00	24.75
3	何 平	150.00	14.85
4	杜宗田	88.00	8.71
5	刘军波	75.00	7.43
6	冯 立	65.00	6.44
7	吕为工	10.00	0.99
8	陈福庆	10.00	0.99
合计		1,01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翟佳禹，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 MBA。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吉林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1987 年至 1988 年任吉林省建设厅规划处工程师；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吉林省建设厅、省规划学术委员会秘书长；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中国农垦发展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赵健森，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1982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大庆油田设计院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今担任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3、何平，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工业大学本科。1982 年 1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仪器仪表总局长春气象仪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 47 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电子工业威实总公司凯迪计算机工程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研究员。

4、杜宗田，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轻工学院本科。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沈阳玻璃制瓶厂副处长；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沈阳东电建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瑞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任沈阳博泰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

5、刘军波，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本科。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威海司贝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助工；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威海威实总公司产业技术部助工；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工程师；2013 年至今任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工程师。

6、冯立，男，195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兵器工业大学本科。1975 年 2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国营隆华机械厂技术员；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国营华安机械厂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威海威通仪表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经理；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威海威实有限公司销售部门副总经理、高工；2004 年 2 月至 2013 年任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7、吕为工，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硕士。1992年4月至1994年4月担任万通电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4年4月至1999年6月任威海电子工业园技术负责人；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担任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哈工大(威海)计算机学院副教授。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21日止。

（二）监事情况

博扬股份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1、陈福庆，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专科。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工业威实总公司凯迪计算机工程公司；1999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威海新利通铝塑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威海中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经理。

2、张国文，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轻工学院专科。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国营威海啤酒厂设备科员；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威海啤酒集团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威海银兴预应力线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3、于海燕，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海师范大学专科。2001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成都信通西宁分公司；2002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陈福庆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2016年12月21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何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曹颖，女，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律硕士、清华大学EMBA。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威海华东设备公司技术

员；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山东英良泰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12月至2014年2月大屋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大屋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胡月红，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烟台教育学院专科。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威海海悦国际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0年5月至2013年任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至今任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771,251.95	2,940,508.26
非流动资产	580,613.55	328,128.47
资产总计	8,351,865.50	3,268,636.73
流动负债	1,354,025.96	1,428,491.1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54,025.96	1,428,491.18
股东权益合计	6,997,839.54	1,840,14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1,865.50	3,268,636.7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6,693.75	3,970,019.32
营业利润	2,316,856.64	63,881.99
利润总额	2,553,453.03	627,751.21
净利润	2,157,693.99	515,9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6,587.06	40,865.0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02.91	1,201,2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53.76	-120,43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830.00	-1,475,250.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4,679.15	-394,438.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92
流动比率(倍)	5.74	2.06
速动比率(倍)	4.71	1.21
资产负债率	16.21	43.70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54.45	45.54
净资产收益率(%)	48.83	3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47	-3.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5	5.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3	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9	0.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9	0.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93

公司前期研发费用较大,未能达到规模生产,使公司报告期初累计亏损,2012年公司实现盈利,但仍未弥补全部亏损,导致2012年底的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

2013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997,839.54,公司股本7,000,000.00股,两者相除得到每股净资产0.99969元/股,保留2位小数点每股净资产为1元。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负责人:	单华军
项目小组成员:	方琴、金萱、王雷让、龙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李红英
住所: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0号中商大厦17楼
联系电话:	0532-89070866
传真:	0532-89070877
经办人:	朱坤建、靳如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晖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14层
联系电话:	0531-81666218
传真:	0531-81666257
经办人:	沈大智、王振兵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人:	薛秀荣、管基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声波流量计（包括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水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超声波水表和超声波流量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超声波流量计	液体流量计量	工业企业的流量计量
超声波水表	水计量	供水行业贸易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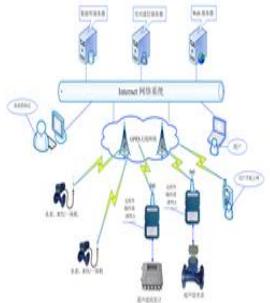
流量计是工业自动化仪表和装置中的大类仪表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石油等领域。按照结构原理的不同，流量计主要分为叶轮式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质量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等。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时差式超声波流量计、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时差式和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分别适用于纯净和混浊液体流量的测量。

水表分为机械水表、带电子装置水表和电子水表。目前，国内生产和使用的工业水表以旋翼式机械水表为主。机械水表具有结构简单、价格低等特点，但存在始动流量大、准确度低、计量收费产销差率高等缺点。最近几年，超声波水表逐步取得了市场认同并开始实现批量销售。超声波水表具有始动流量低、准确度高、可靠性强、压力损失小、电池供电使用寿命长、有助于降低产销差率以及供水耗电量等优点，主要用于贸易结算。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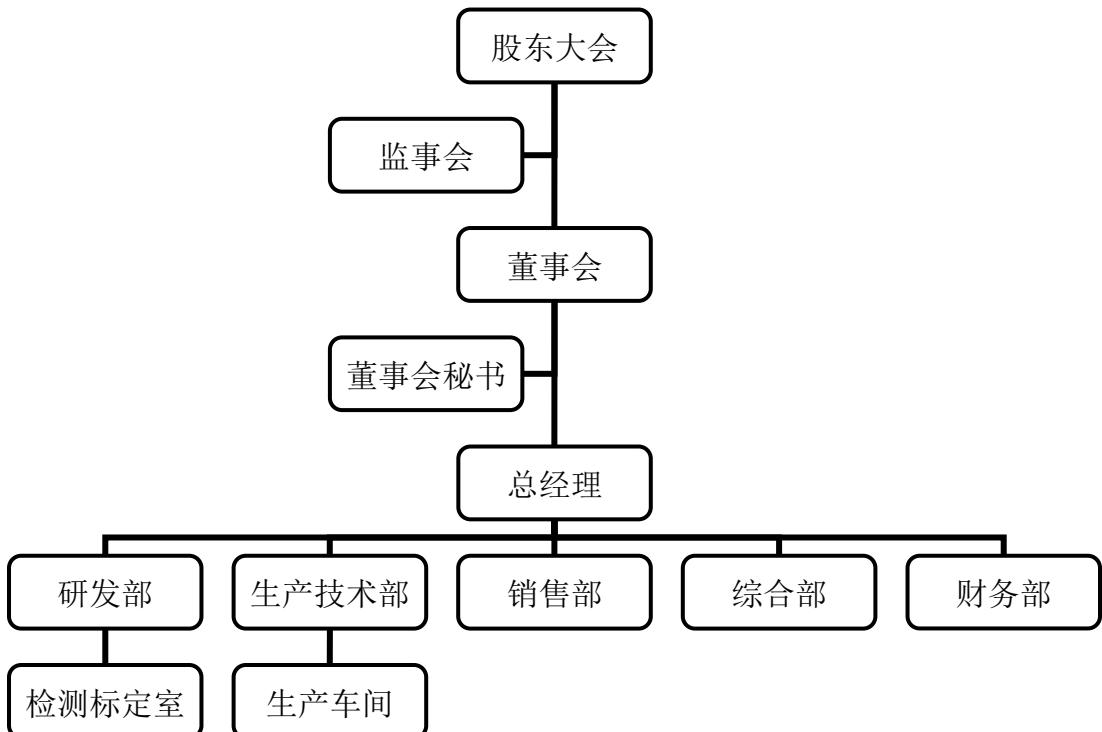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特点	图示
------	------	----

BYLDN-1-B 多普勒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采用了多项新技术，创造性的解决了变频器干扰问题，并使其测量准确度提高到示指误差的 1%，该产品通过山东省科技厅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BYLDN-1-G 多普勒固定式超声波流量计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传感器灵敏度高，既可测量浑浊的液体，也可测量纯净的液体	
BYLSN-1-B 时差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采用进口外壳，携带方便，准确度提高到 0.5 级	
BYLFD 非满管超声波流量计	为封闭管道的不满管液体流量测量解决了难题，同时填补了国内空白。	
BYW-1 单声道超声波水表	获得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低始动流量、高准确度	

BYW-2 双声道超声波水表	与单声道相比计量准确度更高，对测量直管段要求更短	
BYW-BYN1000 GPRS/GSM超声波水表一体机	GPRS 与水表无缝对接一体化设计；可以省去接线的烦恼；防护等级真正做到 IP68	
BYG1000 GPRS 无线数传终端	水资源取水终端、供水管网，实时传输监控数据	
无线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	采用多核超线技术，同一时刻可接入百台网络设备上报数据，性能稳定。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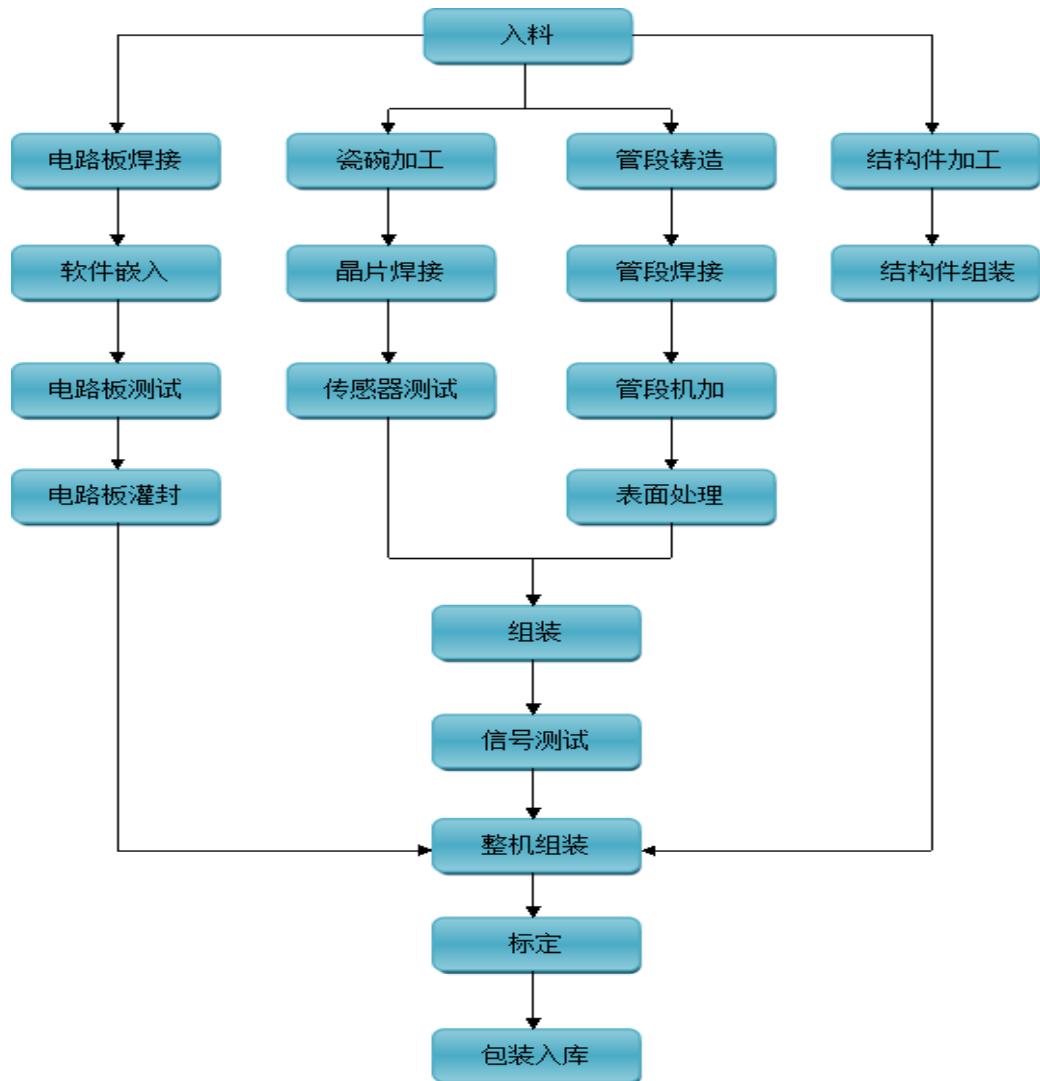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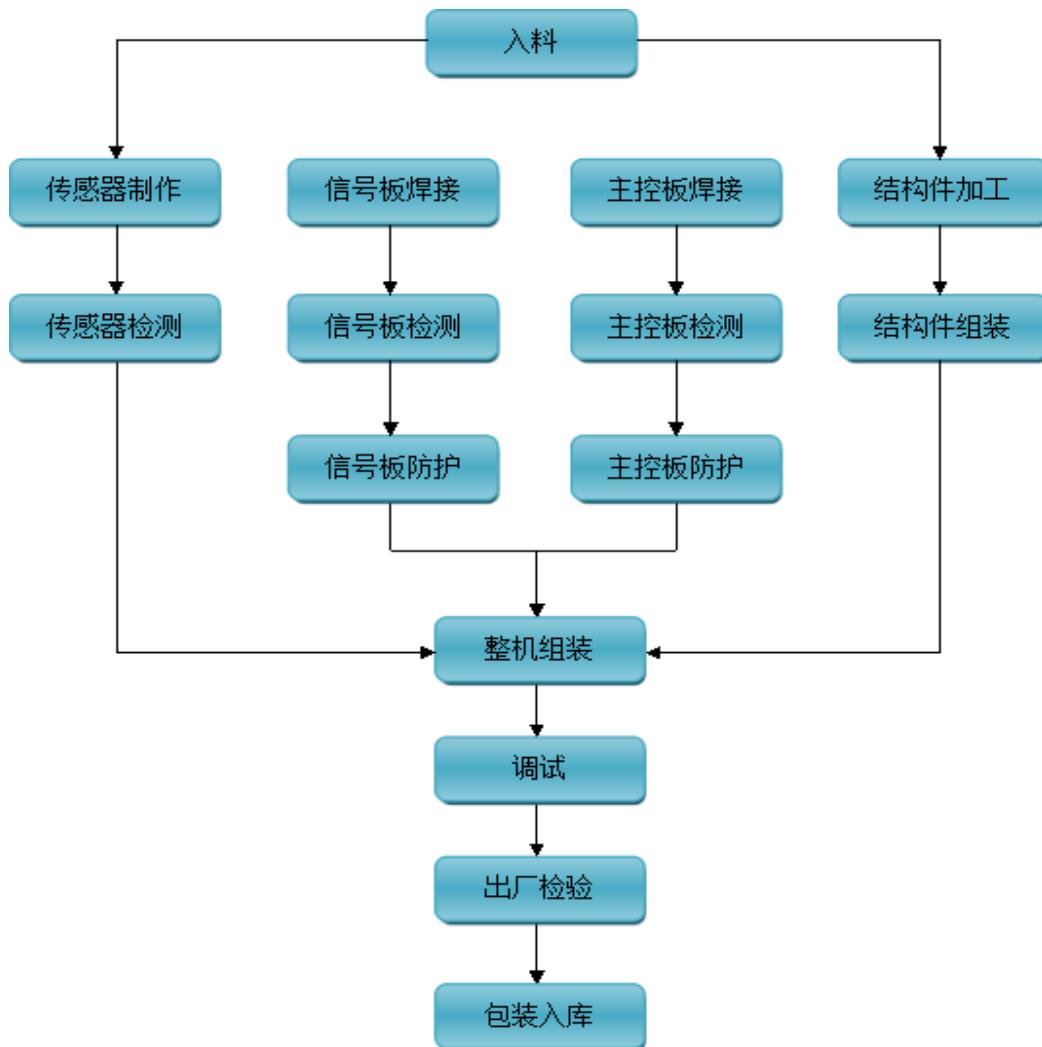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研发部	负责图纸等技术资料的综合性管理；负责产品设计开发；负责工艺规程、技术文件、图纸、生产加工策划和控制以及特殊过程确认。检测标定室负责产品检测、试验、标定工作；负责本部门所需材料的采购。
2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及生产技术管理，包含技术文件，工艺文件，原材料，工装，产品质量，成本核算，提高劳动生产率，设备维护管理，车间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生产全流程等工作内容。负责生产作业计划的实施，生产流程中车间各工序的协调。负责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维护。负责生产工艺的指导与监督。负责工作环境的管理。负责对生产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负责仓库管理。负责产品相关原材料、外协产品及产品的质检工作。生产车间负责分管区域内产品标识及不同检验状态产品的摆放、标识的维护，负责本部门所需原料的采购。
3	销售部	负责协助总经理制定业务发展计划；拟定销售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等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工作标准，建立销售管理网络，协调、指导、调度、检查、考核；负责对外销售、客户联络、客户维护等工作；负责组织顾客对满意度的调查，编制调查和分析报告，组织处理顾客投诉；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4	综合部	负责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日常考勤及人资管理；负责文件资料管理。
5	财务部	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和环境运行控制、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正确核定固定资产需用量和流动资金使用，进行资金平衡；负责财务管理及定期编制报表及作出经济分析报告。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超声波水表工艺流程图



2、超声波流量计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水平
1	动态分辨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2	抗变频调速器干扰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3	活动法兰管段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4	超声波水表无线远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5	双频超声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国内先进

1、动态分辨技术

动态分辨技术可在整个量程范围内的任一测量点实现千分之一的相对分辨

率，其相对分辨率是动态变化的，为大幅度提高测量准确度提供可靠的保证。

2、抗变频调速器干扰技术

变频调速器是工业现场常用的节能设备，但其产生的电磁干扰通常在工业现场对弱信号的监测仪表构成严重威胁。抗变频调速器干扰技术解决了国内外同类产品共同面临的现场应用难题。

3、活动法兰管段

活动法兰管段技术解决了超声波水表的传感器安装位置与法兰直接相互干涉的矛盾。它使有效声程得到增加，加长的有效声程使声波载有更多的流量信息，提高了测量准确度。

4、超声波水表无线远程一体化技术

超声波水表无线远程一体化技术使水表与远程模块之间无裸露电缆，使安装过程像安装水表一样容易。整体防水已在出厂前解决，无需技术人员现场服务，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5、双频超声定位技术

双频超声定位技术解决了信号质量较差导致定位脉冲丢失而引发的坏值问题，使仪表监测数据稳定可靠，不会出现异常数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博扬电子 BOYANG	4890151	第 9 类。气量计；测距设备；密度计；测量仪器；油量表；水表；煤气表；理化实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具；计量仪表；成套电器校验装置。	2008.9.7	2008.9.7-2018.9.6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博扬多普勒超声波	软著登字第	2005SR094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1

	流量计控制软件 V1.0	040939号				
2	博扬超声波水表无线物联网管理信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0368486号	2012SR0004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9.30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发明	超声波水表用活动法兰管段	ZL201010176158.6	2010.5.19	2012.9.5
2	实用新型	超声波流量计探头	ZL201020133463.2	2010.3.17	2011.2.23
3	实用新型	超声波水表表体	ZL201020133471.7	2010.3.17	2011.1.12
4	实用新型	超声波水表表盖磁锁	ZL201020133464.7	2010.3.17	2011.1.12
5	实用新型	超声波水表电池仓防水装置	ZL201120521189.0	2011.12.14	2012.7.11
6	实用新型	用于更换带管段式流量计法兰的工具	ZL201020598798.1	2010.11.10	2011.6.22
7	外观设计	超声波水表控制面板	ZL201030120831.5	2010.3.17	2011.1.12

上述专利保护期限以提交专利的申请日开始计算，其中发明专利保护期限是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是 10 年。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49,842.65	203,994.80	-	245,847.85	32.42
运输工具	365,300.97	127,681.66	-	237,619.31	65.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646.10	48,129.73	-	53,516.37	52.64
合计	916,789.72	379,806.19	-	536,983.53	58.5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运输工具 2 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数量(辆)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尊驰轿车	1	购买	129,489.00	6,474.45	5.00	良好
别克轿车	1	购买	235,812.00	231,144.86	98.02	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工具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数量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购模具	15	购买	45,555.54	18,185.71	39.92	良好
水表校验台	1	购买	102,564.1	50,666.72	49.40	良好
水泵	1	购买	21,367.52	10,555.49	49.40	良好
发泡机	1	购买	42,735.04	21,111.18	49.40	良好
热表检测系统	1	购买	67,682.04	45,198.03	66.78	良好
电磁流量计	2	购买	20,085.47	12,664.55	63.05	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形。

3、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1 日博扬股份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续签了《威海火炬创新创业基地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威海火炬创新创业基地的 B 座 105、502、504、532 室房屋，面积为 2017.7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37,108 元。上述协议一年一签，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也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类似协议。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9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
研发检测	10	34.48
市场营销	5	17.24
生产技术	9	31.03
财务管理	2	6.90
综合管理	3	10.35
合计	29	100.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1	3.45
本科	9	31.03
大专	15	51.72
大专以下	4	13.80
合计	29	100.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25 岁 (含) 以下	4	13.80
26-30 (含) 岁	11	37.93
31-39 (含) 岁	5	17.24
40 岁 (含) 以上	9	31.03
合计	2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何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员。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刘军波，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吴现国，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烟台大学本科。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研发员。

张晓伟，男，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航大学硕士。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洋电气集团射频部助工；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张志信，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本科。1996年至1999年任北京亚美测控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超鸿软件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2000年至2003年任北京迪科新元有限公司软件设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威海克劳斯数码通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软件设计师。

公司董监高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技术为2010年和2011年申请，从原单位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自1999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在此期间未曾发现原单位对核心技术人员主张权利的事宜。

（五）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为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及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年	320,411.51	3,965,233.00	8.07
2013年	687,941.54	10,043,317.68	6.85

（六）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截止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饮用水超声水表	鲁制 00000623 号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8
2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鲁制 10000029 号	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12.29
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超声波流量计（传播速度 差法）	鲁制 10000029 号	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8

四、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产品销售收入构成，销售收入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超声波流量计	4,970,042.95	49.46	637,088.88	16.04
超声波水表	3,055,721.79	30.41	3,299,938.98	83.12
其他	2,020,929.01	20.11	32,991.46	0.83
营业收入合计	10,046,693.75	100.00	3,970,019.32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65 万元、230.99 万元，分别占 2013 年、2012 年全年销售总额的 57.19%、58.1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占比 (%)
2013 年度	1	贵州省节能减排监察大队	2,961,399.15	29.48
	2	邹城市水利局	1,096,581.20	10.91
	3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707,692.31	7.04
	4	佛山市南海区德普机械有限公司	633,846.15	6.31
	5	唐山海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47,008.55	3.45
	合计		5,746,527.36	57.19
2012 年度	1	本溪市新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25,042.74	40.93
	2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220,427.35	5.55
	3	威海会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77,863.25	4.48
	4	中国民航大学	156,623.93	3.95
	5	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129,957.26	3.27
	合计		2,309,914.53	58.1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

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18.16 万元、72.38 万元，分别占 2013 年、2012 年全年采购总额的 45.80%、47.1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度	1	威海一诺电子有限公司	665,000.00	13.96
	2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612,684.49	12.86
	3	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384,464.40	8.07
	4	北京众合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323,500.00	6.79
	5	上海高致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95,920.00	4.11
	合计		2,181,568.89	45.80
2012 年度	1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236,983.14	15.44
	2	日照市天成橡塑有限公司	191,843.20	12.50
	3	烟台德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4,717.48	8.13
	4	武汉圆瑞科技有限公司	88,629.40	5.77
	5	深圳市艾博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81,600.00	5.32
	合计		723,773.22	47.15

2013 年度，公司从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共 384,464.40 元，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8.07%，采购的原材料为“海洋设备专用仪器箱”，该仪器箱需要从国外进口，而公司并无进出口资质，经赵健森介绍，公司通过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从香港采购该仪器箱。采购价格包括：采购价；香港至北京至威海空运/铁路运输及保险；10%的附加货物关税；17%的增值税；2%的外贸手续费。因该仪器箱属于公司正常采购范围，所以公司按照正常的采购流程进行批准。赵健森在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正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 的情况，在合作对

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是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未履行完毕或者待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协议约定主要服务	生效日期/ 中标日期	协议方	中标/合同金额 (元)	截至说明书 签署日履行 情况
1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由公司向南昌彩宴科技节能有限公司提供时差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高配、中配) 47 台、时差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低配) 20 台和多普勒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69 台	2013.03.15	公司、 南昌彩宴科技节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352,200.00	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 订《超声波流 量计与多普 勒超声流量 计采购合同》
2	河北省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批）二次仪器设备采购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由公司向石家庄海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112 台；	2013.12.26	公司、 石家庄海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680,000.00	双方于 2014 年 4 月 4 日签 订《工业品买 卖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由公司向贵州省节能减排监察总队提供 123 套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及配套产品	2013.1.14	公司、 贵州省节能减排监察总队	中标金额 3,464,837.00	已履行完毕
4	合同书	由公司向邹城水利局提供 1 套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系统	2013.2.7	公司、 邹城市水利局	合同金额 1,288,120.00	已履行完毕
5	合同书	由公司向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69 台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2013.3.22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828,000.00	已履行完毕
6	合同书	由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德普机械有限公司提供 30 套多	2013.1.28	佛山市南海区德普机	合同金额 741,600.00	已履行完毕

		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及配套产品		械有限公司		
7	合同书	由公司向唐山海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33 套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	2013.1.23	唐山海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323,400.00	已履行完毕
8	合同书	由公司向本溪市新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10 套超声波水表	2011.10.28	本溪市新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1,838,800.00	已履行完毕
9	合同书	由公司向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学院提供 20 套暖水用多功能超声波水表	2012.8.28	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自动化学院	合同金额 136,000.00	已履行完毕
10	协议书	由公司向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长期供应超声波水表及 G 第页 RS/短信一体机	2012.6.27	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双方协议长期供应	正在履行
11	协议书	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公司向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供应超声波水表及超声波热表	2011.7.28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双方协议合同有效期内供应	正在履行
12	合同书	由公司向威海会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9 套单声道超声波热表、19 套双声道超声波水表	2012.7.30	威海会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50,000.00	已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具有专利技术的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水表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可分为机械类、电子类。机械类主要有管段、

机壳、球阀、探头组件等，电子类主要有集成电路、温度传感器、压电陶瓷片、电池、线路板、液晶、线缆、电容、电子管等。公司未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每个部门根据自己的需求提出采购计划，履行审批程序后，由各部门独立采购。

公司的部分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关于外协加工的说明如下：

（1）外协生产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超声波流量计和超声波水表。由于工业用超声波水表和超声波流量计的产品规格差异较大，产品所使用的部分零部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以通过外协外购方式获得，若公司自行加工，生产费用较高且会降低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公司采取关键零部件自行加工与其他零部件委托其他企业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外协加工的零部件主要包括管段、瓷碗、主板等。

（2）外协企业的名称

公司现有的外协加工单位主要包括以下几家：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1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表体加工
2	烟台德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表体加工
3	威海金上源精密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水表表体及流量计配件加工
4	威海市伟明综合加工厂	表体配件加工
5	高密市昌安机械有限公司	表体加工
6	威海市华源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水表表体及流量计配件加工
7	威海市区张村永明静电喷涂厂	表体喷涂

（3）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外协厂商的股权，也未在外协厂商担任董监高职务，与外协厂商无关联关系。

（4）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的两类产品超声波水表和超声波流量计的组成部分中均有外协加工的部件，外协加工部件不单独对外出售。

外协产品的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成本（元）	外协成本（元）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超声波水表	1,890,700.58	1,534,478.77	543,687.90	380,932.80	28.76	24.82
超声波流量计	260,103.71	1,589,960.68	17,915.56	72,893.08	6.89	4.58
合计	2,150,804.29	3,124,439.45	561,603.46	453,825.88	26.11	14.53

（6）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外协加工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生产技术部负责外协生产计划及其质检工作，以确保外协加工环节的质量。公司自成立以来，对外协加工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并能做到持续改进，未曾出现因外协加工而出现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7）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外协部分主要是机加工部件，市场上有较多的厂商具备此种加工能力，外协厂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参数加工相应的机械部件，这有利于公司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另外在本行业内，外协是一种常见的现象，公司的几家竞争对手也多是通过外协方式进行机加工部件的生产。由于外协厂商仅提供生产加工，技术参数由公司提供，因此对业务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生产模式

由于工业超声波水表和超声波流量计的产品规格差异较大的，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公司平时会生产部分半成品，待合同签署后根据合同约定再进行最终产品的生产。对于需要机械加工的部分零部件，如管段、瓷碗、主板等，公司通过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并适当保留一部分库存。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与中间商合作销售，其中直销占比相对较高。直销模式下，由公司市场部业务人员直接和客户接洽完成销售，或者通过参加潜在客户的招投标，成功竞标后开展销售活动。与中间商合作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在当地供水行业或水利领域具有资源优势的中间商合作，由其参与招标等，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支持，在中间商中标后提供产品支持。

公司与中间商合作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为：在最终客户招标公告发出后，公司与中间商签定投标的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与中间商签署买卖合同，买卖合同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双方合作制作投标文件，公司主要负责产品和技术方

面的材料。在中标后，招标方发出中标通知，并与中间商签定合同，中间商依据作为投标文件构成部分的、公司与中间商签署的买卖合同向公司采购相应的产品，并完成结算。

由于工业超声波水表和超声波流量计的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订单是在中标后才能确定。中间商本身并不会采购公司的产品储存，只有在中标后依据标书采购公司产品。公司在每次招标时中间商不同，2012年合作的中间商有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威海会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本溪市新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2013年合作的中间商主要有佛山市南海区德普机械有限公司、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等。

因此，公司与中间商合作销售模式实际为公司直接将货物销售给中间商，由中间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存在代理投标的情形。

公司与中间商合作销售模式下，当货物抵达中间商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中间商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公司与中间商的收益分成模式为：公司与中间商结算，中间商与最终客户结算，中间商赚取两者之间的差额。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销售自主研发和生产的上述超声测量设备实现盈利。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质检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计量协会及其领导下的有关分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流量计量专业委员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自动化仪表分会流量仪表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监管体制

（1）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要求，国家对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从事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必须取得《制造

计量器具许可证》。

（2）强制检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的有关内容，凡用于贸易结算的热量表、水表、流量计均属于强制检定的范围。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日期	制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1987年7月1日	国务院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日	国家质检总局

4、行业相关政策及规划

（1）《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发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到2010年，节水型社会建设要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取得明显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单位GDP用水量比2005年降低20%以上。“十一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指标如下：

节水指标	2005年	2010年	属性
单位GDP用水量	304立方米/万元	小于240立方米/万元	预期性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69立方米/万元	小于115立方米/万元	约束性指标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20%	小于15%	预期性指标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1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要求“力争今后10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据此计算未来十年的水利投资将达到4万亿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的约束性目标。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和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大口径水表

水表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工业用和民用两大类，前者多为大口径水表，销售价格较高，2007年我国水表市场产销量约5000万台，其中工业水表近100万台；后者多为户用小口径水表，按市场销售量计算超过水表市场总量的90%。¹

按照工作原理，2007年国家颁布的水表标准《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 778.1/2/3-2007）将水表分为机械水表、带电子装置水表和电子水表三类，其中后两类属于智能水表范畴，超声波水表是智能水表的代表产品。2007年国家颁布的水表标准首次制定了智能水表的生产标准，代表了水表的未来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生产和使用的工业水表以旋翼式机械水表为主。机械水表具有结构简单、价格低等特点，但存在始动流量大、准确度低、计量收费产销差率高等不足之处。最近几年，超声波水表逐步取得了市场认同并开始实现批量销售。超声波水表具有始动流量低、准确度高、可靠性强、压力损失小、电池供电使用寿命长、有助于降低产销差率以及供水耗电量等优点，主要用于贸易结算，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工业水表是供水公司水费计量的关键所在，直接关系到供水公司的经济效益。由于超声波水表的上述优点，超声波水表在工业水表市场的占有率将不断提高。

（2）流量计

流量计是工业自动化仪表和装置中的大类仪表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石油等领域。按照结构原理的不同，流量计主要分为叶轮式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质量流量计、差压式流量计等。

在众多流量计当中，超声波流量计凭借其适用范围广、安装维护方便等优势被市场认可和接受，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石油等领域。

当前较大的超声波流量计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国家。国内对超声波测流技术的研究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虽然起步较晚，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许多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了一些知识产权成果，并成功开发了可替代进

¹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14。

口产品的高技术产品。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据不完全统计，2007 年我国大口径工业水表产销量约 100 万台，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从企业产量分布上看，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约 17 万台；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约 7 万台；其余厂家均在 5 万台以下。²

根据《中国流量仪表市场的趋势及挑战》相关数据，2008 年我国流量仪表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34.27 亿元，超声波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3.87 亿元。2009 年-2012 年，超声流量计仪表的市场规模年增速保持在 9% 以上，行业市场容量约 5 亿多元。据 Flow research 的网络调查，全球流量仪表市场年均增长率（CAGR）达到了 2.6%，但其中传统仪表（节流、容积、涡轮、转子流量计等）为负增长，新型仪表（电磁、超声、科氏流量计等）的年增长率平均达 6.2%。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超声测量设备是将超声波技术运用于传统的测量行业而产生的新产品。超声测量设备将逐步替代机械水表等测量设备。机械水表等测量设备的使用历史较长，使用范围较广，形成了较好的用户习惯和用户基础。超声测量设备在替代机械水表等测量设备的过程中，面临着传统测量设备竞争对手的挑战，同时新产品替代传统设备受制于传统测量设备更换周期的影响，这些市场影响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

超声测量设备在替代机械水表等传统测量设备的过程，受到政府对节能减排等政策具体执行情况的影响，如果政策执行力度较大，使用传统测量设备的用户会较快的接受超声测量设备，反之，行业的发展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仪表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各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公司以超声测流产品为主，与传统仪表生产企业相比销售规模较小，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²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2010。

空间，但公司在工业用超声测流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4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超声热量表、超声波水表、超声波流量计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其 2012 年超声波水表销售收入约 2037 万元，超声波流量计销售收入约 2647 万元。

（2）大连海峰仪器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海峰仪器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大连市高新技术园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超声波流量计、热量表和水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3）上海迪纳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迪纳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于 2012 年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主营业务为超声波流量计和超声波水表等，2012 年超声波水表销售收入约 97 万元，超声波流量计销售收入约 1416 万元。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以技术创新为特点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在微功耗超声的测流技术及微功耗无线远传（GPRS）技术方面都有独到之处：支持实时采集，定时上报，可远程设置每天定时上报数据，最多一天上报 3 次；上传数据速度快，一分钟可上传 500 条存储的数据；电池供电使用时间 1~5 年。在整机方面，公司巧妙的结构设计使产品无需灌封即可做到 IP68 防护等级。

发明专利活动法兰管段是保证超声传感器能够安装于管段的最佳位置的重要技术创新。它使有效声程得到增加，加长的有效声程使声波载有更多的流量信息，提高了测量准确度。此外还为水表安装提供了方便。

2006 年，公司创新项目《基于动态量程的高准确度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被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立项（立项代码：06C26223701410）。2009 年

通过验收(证书编号：090789)。该项目鉴定结论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于多普勒原理的非满管超声波流量计填补了国内空白。

(2) 产品应用优势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既能测量单相液体，如水、成品油及化工原料，也能测量污水泥浆、矿浆、原油等多相流。流体中固体可测量含量为 0~40%。公司的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可在有变频器强电磁干扰的工况下正常工作。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实行产品生产过程责任人制度、问题产品追溯制度，及时完善生产的薄弱环节，使产品质量得到保障。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在超声测量设备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整体规模仍然较小，自有资金与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的差距。

(2) 销售人员不足

公司是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主导的企业，但随着产品的成熟和规模化生产，需要更强的销售力量，以使公司产品能较快的进入市场。公司现有销售人员及销售力量与公司的成长性需求相比，较为薄弱。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2013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3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員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

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权相对分散，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一条对公司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八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九十二条对董事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了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 人，公司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有两名员工因档案关系不愿调动公司未为其交纳社会保险，实际交纳社会保险 27 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立公积金账户。但自 2014 年 3 月开始已经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屋集团、何平、赵健森也出具了承诺“如公司被社保或公积金主管行政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以往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以前的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单位对该部分补缴、罚款的损失对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立公积金账户的事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

此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部、生产技术部、销售部和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翟佳禹先生及大屋集团、赵健森先生和何平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赵健森先生和何平先生除本说明书说明的情况外，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兼职；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三、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四、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五、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关于最近两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

最近两年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及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翟佳禹	董事长	0	0
2	赵健森	董事	250.00	24.75
3	何平	董事、总经理	150.00	14.85
4	杜宗田	董事	88.00	8.71
5	刘军波	董事	75.00	7.43
6	冯立	董事	65.00	6.44
7	吕为工	董事	10.00	0.99
8	陈福庆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0.99
9	张国文	监事	0	0
10	于海燕	监事	0	0
11	曹颖	董事会秘书	0	0
12	胡月红	财务总监	0	0

翟佳禹为大屋集团的控股股东，大屋集团持有公司 35.8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近亲属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翟佳禹先生、赵健森先生和何平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博扬股份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博扬股份关系
翟佳禹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大屋集团系博扬股份第一大股东
	威海大屋建材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ESSM PTE.LTD	董事会主席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威海海悦国际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威海拉曼酒庄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赵健森	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杜宗田	沈阳博泰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沈阳瑞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与公司无股权关系

董监高人员兼职单位中除大屋集团系博扬股份第一大股东之外，其他兼职单位与博扬股份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翟佳禹	董事长	大屋集团	直接持有 67.00%
		威海大屋建材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大屋集团持有 95%
		威海大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屋集团持有 95%
		ESSM PTE.LTD	大屋集团持有 44.44%
		威海天泰大屋置业有限公司	大屋集团持有 49%
		威海海悦国际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 67.00
		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67.00
		威海拉漫酒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 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持有 95%
杜宗田	董事	威海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拉漫酒庄有限公司持有 95%
		沈阳博泰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
		沈阳瑞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博扬股份设立，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翟佳禹、赵健森、何平、冯立、刘军波，翟佳禹任董事长。博扬股份成立后，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分别为翟佳禹、赵健森、何平、杜宗田、刘军波、冯立、吕为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博扬股份设立，有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杜宗田、吕为工和陈福庆，杜宗田任监事会主席。博扬股份成立后，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分别为陈庆福、张国文、于海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博扬股份设立，博扬有限总经理为何平。博扬股份成

立后，根据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何平仍担任总经理，胡月红为财务负责人，曹颖被选为董事会秘书(于 2014 年 3 月就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000019 号)。

(二)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1,024.49	656,345.34
应收票据	50,000.00	-
应收账款	1,345,145.67	671,680.00
预付款项	144,945.61	372,022.15
其他应收款	291,940.12	32,390.12
存货	1,388,196.06	1,208,070.65
流动资产合计	7,771,251.95	2,940,508.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6,983.53	320,011.22
在建工程	28,877.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2.25	8,11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613.55	328,128.47
资产总计	8,351,865.50	3,268,636.7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0,770.28	198,255.77
预收款项	351,100.00	261,606.96
应交税费	526,026.68	133,825.23
其他应付款	176,129.00	834,803.22
流动负债合计	1,354,025.96	1,428,491.1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54,025.96	1,428,49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660.64	44,600.03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77,821.10	-204,454.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839.54	1,840,14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1,865.50	3,268,636.73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46,693.75	3,970,019.32
减: 营业成本	4,576,397.54	2,162,18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69.17	48,471.81
销售费用	689,507.60	357,346.11
管理费用	2,284,902.58	1,182,086.13
财务费用	1,091.89	125,032.04
资产减值损失	58,968.33	31,013.54
加: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316,856.64	63,881.99
加: 营业外收入	237,488.29	565,000.20
减: 营业外支出	891.90	1,130.9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553,453.03	627,751.21
减: 所得税费用	395,759.04	111,847.36
四、净利润	2,157,693.99	515,903.85
五、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9	0.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5	0.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57,693.99	515,903.85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4,600.03	-	-204,454.48	-	1,840,145.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4,600.03	-	-204,454.48	-	1,840,145.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31,060.61	-	126,633.38	-	5,157,693.99
（一）净利润	-	-	-	2,157,693.99	-	2,157,693.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57,693.99	-	2,157,693.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31,060.61	-	-2,031,060.6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	31,060.61	-	-2,031,060.61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75,660.64	-	-77,821.10	-	6,997,839.54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2年）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4,600.03	-	-720,358.33	-	1,324,241.70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44,600.03	-	-720,358.33	-	1,324,24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	-	-	-	515,903.85	-	515,903.85
(一)净利润	-	-	-	515,903.85	-	515,903.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515,903.85	-	515,903.8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4,600.03	-	-204,454.48	-	1,840,145.55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5,924.37	4,478,86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895.94	588,1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820.31	5,067,0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448.09	1,796,78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190.86	1,156,25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5,556.31	427,58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8,322.14	485,19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5,517.40	3,865,8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02.91	1,201,2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产支付的现金	353,453.76	120,43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453.76	120,43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453.76	-120,43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1,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000.00	1,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00	125,250.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170.00	3,125,25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830.00	-1,475,250.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4,679.15	-394,43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345.34	1,050,78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024.49	656,345.34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均由和信会计师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照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等其他应收款项，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期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与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一起并入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

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

对于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2 中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A、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

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识别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C、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A、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应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进行适当调整:①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按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投资企业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③公司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9.50-31.67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七）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则应改变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八）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九）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043,317.68	99.97	3,965,233.00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3,376.07	0.03	4,786.32	0.12
合计	10,046,693.75	100.00	3,970,019.32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行业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制造业	10,043,317.68	100.00	3,965,233.00	100.00
合计	10,043,317.68	100.00	3,965,2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呈大幅度增长趋势，主要是前期研发开拓的新产品陆续投入生产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超声波流量计	4,970,042.95	49.48	637,088.88	16.07
超声波水表	3,055,721.79	30.43	3,299,938.98	83.22
其他	2,017,552.94	20.09	28,205.14	0.71
合计	10,043,317.68	100.00	3,965,2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流量计产品所占的收入比重逐步增长，主要是以下两个原因：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在微功耗超声的测流技术及微功耗无线远传（GPRS）技术方面都有独到之处，巧妙的结构设计使产品无需灌封即可做到IP68防护等级，是国内少数几家可将整机做到该防护等级的企业之一，投入市场以来带动销售额不断增长；二是国家政策大力提倡节能减排，导致政府采购项目中大量选用便携式超声波流量计。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3 年度

序号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贵州省节能减排监察大队	2,961,399.15	29.48
2	邹城市水利局	1,096,581.20	10.91
3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707,692.31	7.04
4	佛山市南海区德普机械有限公司	633,846.15	6.31
5	唐山海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347,008.55	3.45
合 计		5,746,527.36	57.19

② 2012 年度

序号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本溪市新宇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625,042.74	40.93
2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220,427.35	5.55
3	威海会盟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77,863.25	4.48
4	中国民航大学	156,623.93	3.95
5	临沂经开水务有限公司	129,957.26	3.27
合 计		2,309,914.53	58.18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元)	毛利率(%)
2013 年度				
超声波流量计	4,970,042.95	1,589,960.68	3,380,082.27	68.01
超声波水表	3,055,721.79	1,534,478.77	1,521,243.02	49.78
其他	2,017,552.94	1,451,958.09	568,970.92	28.15
合计	10,043,317.68	4,576,397.54	5,470,296.21	54.45
2012 年度				

超声波流量计	637,088.88	260,103.71	376,985.17	59.17
超声波水表	3,299,938.98	1,890,700.58	1,409,238.4	42.70
其他	28,205.14	11,383.41	21,608.05	65.50
合计	3,965,233.00	2,162,187.70	1,807,831.62	45.54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流量计和超声波水表的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明显增长，公司采购量增大，因而带来单位产品的采购成本降低；2) 公司直接销售的比例有所上升，直接销售的产品单品的销售价格较高，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2年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公司为客户更换线缆材料、线路板、传感器等材料和半成品收入，这种业务发生的次数及金额均较少，因此2012年其他产品收入金额仅为28,205.14元。2013年除为客户更换线缆材料、线路板、传感器等材料和半成品收入，公司还与部分招标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除提供超声流量计、超声波水表外，还包括其他的设备，如打印机、电脑、测厚仪、风速仪、皮托管、大气压力计、测温笔及热电偶等配套产品，由于这些配套产品并非公司自身生产，也不构成标的物的核心部分，且均需要从市场上采购，因此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产品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上，当企业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 (%)
销售费用	689,507.60	6.86	357,346.11	9.00
管理费用	2,284,902.58	22.74	1,182,086.13	29.76
其中：研发费用	687,941.54	6.85	320,411.51	8.07
财务费用	1,091.89	0.01	125,032.04	3.15
期间费用合计	2,975,502.07	29.61	1,664,464.28	41.91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及大幅增加的原因：

管理费用明细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工资	204,165.00	135,600.50	50.56	人员增多、绩效工资增加

职工保险费	220,166.96	149,098.98	47.66	人员增多、绩效工资增加
福利费	112,782.90	95,050.80	18.66	
租金	108,547.24	88,058.00	23.27	
折旧费	107,603.68	86,084.71	25.00	
差旅费	79,202.10	44,625.90	77.48	业务量增多
办公费	65,063.46	20,053.34	224.45	业务量增多
研发费用	687,941.54	320,411.51	114.71	收入增加,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业务招待费	43,330.80	30,114.70	43.89	业务量增多
上市中介服务费用	426,886.79			
其他费用	229,212.11	212,987.69	7.62	
合计	2,284,902.58	1,182,086.13	93.29	

2013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效益的大幅提升,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至 250% 左右, 公司相应增加了员工的绩效工资、职工保险、员工福利, 因此员工工资、保险及福利等项目有一定增幅; 公司业务的大幅拓展同时带动了办公费、差旅费的增长, 其中, 2013 年度办公费用发生额较 2012 年增加 45,010.12 元, 其中, 因业务增长, 采购办公用品的支出增加 28,157.61 元, 2013 年安装了网络监控系统, 为此支付网络监控软件费 3,675.21 元, 因业务招待增加而购买矿泉水 1,100.00 元, 2013 年公司差旅费、办公费用等支出均由正常业务增长产生,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同时 2013 年度因公司进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新增中介费用 42.68 万元。

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为了更好的配合业务拓展, 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 新增了部分产品相关课题, 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了超过一倍。

销售费用明细及大幅增加原因:

明细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运费	57,725.64	26,727.73	115.98	业务量增加
宣传费	53,707.03	41,560.85	29.23	
差旅费	173,458.90	50,550.30	243.14	市场拓展增加, 业务量增加
交通费	1,776.50	844.00	110.49	业务量增加
办公费	25,574.00	17,058.50	49.92	
业务招待费	76,904.50	26,604.50	189.07	业务量增加
工资	239,520.00	171,498.80	39.66	
广告费	-	5,000.00		2013 年科目合并均记

				入宣传费
电话费	9,048.00	1,511.70	498.53	人员增加及业务量增加
车辆费用	16,793.03	15,389.73	9.12	
其他	35,000.00	600.00	5,733.33	新增贵州项目中标服务费 34700 元
合计	689,507.60	357,346.11		

财务费用明细及大幅变动原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利息支出	1,170.00	125,250.39	-99.07	2013 年银行借款减少
减：利息收入	5,412.36	4,934.89	9.68	
手续费支出	5,334.25	4,716.54	13.10	
合计	1,091.89	125,032.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速
较大程度高于费用增长的速度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980.00	56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16.39	-1,130.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36,596.39	558,869.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489.46	83,830.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106.93	475,038.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693.99	515,90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6,587.06	40,865.01

公司 2012、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专利申请补助项目		100,000.00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300,000.00
互联网的实时无线远传水资源管理系统补贴		100,000.00
流量仪表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1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	23,980.00	65,000.00
合计	223,980.00	565,000.00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较高；国家鼓励科技创新，对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给予一定的扶持、奖励。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2013 年公司生产的产品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使得 2013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随着销售增加和规模扩大，政府补助在收入中的占比会不断降低。公司将非经常损益根据其明细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的 17% 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缴纳流转税额计缴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7000338），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有效期 3 年。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1,428,544.00	100.00	83,398.33	5.8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428,544.00	100.00	83,398.33	5.8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28,544.00	100.00	83,398.33	5.84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720,295.00	100.00	48,615.00	6.7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720,295.00	100.00	48,615.00	6.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20,295.00	100.00	48,615.00	6.7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71,621.50	89.01	63,581.08	600,210.00	83.33	30,010.50
1至2年	135,072.50	9.46	13,507.25	90,600.00	12.58	9,060.00
2-3年	12,150.00	0.85	2,430.00	11,460.00	1.59	2,292.00
3-4年	9,700.00	0.68	3,880.00	17,600.00	2.44	7,040.00
4-5年	-	-	-	425.00	0.06	212.50
合计	1,428,544.00	100.00	83,398.33	720,295.00	100.00	48,615.00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省节能减排监察总队	非关联方	346,483.70	1年以内	24.25
莒南县鸿达供水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400.00	1年以内	11.02
南宁杏源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292.00	1年以内	10.73
邹城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128,300.00	1年以内	8.98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80.00	1年以内、1-2年	8.02
合计		900,055.70	-	63.00

(4)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蓬莱洪铭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900.00	1年以内	35.80
中国民航大学	非关联方	91,625.00	1年以内	12.72
莒南县鸿达供水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680.00	1-2年	9.67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20.00	1-2年	9.00
青岛中商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0.00	1年以内	7.32
合计		536,775.00	-	74.52

(5) 报告期末，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2,907.21	77.89	222,819.73	59.89
1至2年	15,000.00	10.35	28,388.77	7.63
2-3年	2,418.40	1.67	8,196.00	2.20
3年以上	14,620.00	10.09	112,617.65	30.27
合计	144,945.61	100.00	372,022.15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石化威海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7.60	1年以内
杭州清达光电	非关联方	21,450.00	14.80	1年以内
烟台科大精密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1.21	10.36	1年以内
威海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000.00	10.35	1-2年
威海米特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0.00	10.09	3年以上
合计		106,091.21	73.2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劳雷(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74.40	20.80	1年以内
烟台科大精密实验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87.93	13.01	1年以内
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0.00	10.83	1年以内
烟台德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9.01	7.59	2-3年
蓬莱洪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43.07	6.01%	1-2年
合计		216,654.41	58.24	

(4) 报告期末，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89,000.00	94.17	14,950.00	5.1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7,890.12	5.83	-	-
组合小计	306,890.12	100.00	14,950.00	4.8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06,890.12	100.00	14,950.00	4.87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20,000.00	52.78	5,500.00	27.5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7,890.12	47.22	-	-
组合小计	37,890.12	100.00	5,500.00	14.5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7,890.12	100.00	5,500.00	14.5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9,000.00	96.54	13,950.00	10,000.00	50.00	500.00
1至2年	10,000.00	3.46	1,000.00	-	-	-
2-3年	-	-	-	-	-	-
4-5年	-	-	-	10,000.00	50.00	5,000.00
合计	289,000.00	100.00	14,950.00	20,000.00	100.00	5,5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陕西华夏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 年以内	84.72	投标保证金
2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7,890.12	5 年以上	5.83	往来款
3	创新基地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4.89	押金
4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3.26	投标保证金
5	职员:韩国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30	备用金
合计			306,890.12		1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大屋地产	关联方	17,890.12	3-4 年	47.22	往来款
2	创新基地	非关联方	10,000.00	4-5 年	26.39	押金
3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6.39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7,890.12		100.00	

(5) 报告期末, 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90.12 元。

4、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存货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3,481.68	-	623,481.68	952,853.63	-	952,853.63
在产品	343,086.60	-	343,086.60	140,627.87	-	140,627.87
库存商品	421,627.78	-	421,627.78	114,589.15	-	114,589.15
合计	1,388,196.06	-	1,388,196.06	1,208,070.65	-	1,208,070.65

(2) 存货的说明

公司从属于制造业, 采用外协加工和自行生产两种方式生产产品,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其中, 从外协单位采购的经过初加工的零部件

放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公司自行生产的半成品放在在产品科目核算，最终可以销售的产品放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存货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存货的计量政策上，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从签订销售合同到供货，周期则一般在 10 天左右，存货周转期间短，2013 年公司与南昌彩宴科技节能有限公司、石家庄海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产品销售有保障，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

（3）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的情况。

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元)	本期减少额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6,124.57	120,434.16	14,345.00	592,213.73
机器设备	292,535.54	111,015.36	1,845.00	401,705.90
运输工具	129,489.00	-	-	129,48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100.03	9,418.80	12,500.00	61,018.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015.98	83,531.53	14,345.00	272,202.51
机器设备	48,658.18	71,094.91	1,845.00	117,908.09
运输工具	122,755.80	-	-	122,755.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602.00	12,436.62	12,500.00	31,538.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108.59	-	-	320,011.22
机器设备	243,877.36	-	-	283,797.81
运输工具	6,733.20	-	-	6,73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98.03	-	-	29,48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108.59	-	-	320,011.22
机器设备	243,877.36	-	-	283,797.81

运输工具	6,733.20	-	-	6,733.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498.03	-	-	29,480.2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2,213.73	324,575.99	-	916,789.72
机器设备	401,705.90	48,136.75	-	449,842.65
运输工具	129,489.00	235,811.97	-	365,30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1,018.83	40,627.27	-	101,646.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2,202.51	107,603.68	-	379,806.19
机器设备	117,908.09	86,086.71	-	203,994.80
运输工具	122,755.80	4,925.86	-	127,681.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538.62	16,591.11	-	48,129.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0,011.22	-	-	536,983.53
机器设备	283,797.81	-	-	245,847.85
运输工具	6,733.20	-	-	237,61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80.21	-	-	53,51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0,011.22	-	-	536,983.53
机器设备	283,797.81	-	-	245,847.85
运输工具	6,733.20	-	-	237,619.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80.21	-	-	53,516.3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用冷水表及热能表标定系统	28,877.77	-	28,877.77	-	-	-
合计	28,877.77	-	28,877.77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752.25	8,117.25
合计	14,752.25	8,117.2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金额
坏账准备	98,348.33	54,115.00
合计	98,348.33	54,115.00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0,201.46	31,013.54	-	57,100.00	54,115.00
合计	80,201.46	31,013.54	-	57,100.00	54,115.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4,115.00	58,968.33	-	14,735.00	98,348.33
合计	54,115.00	58,968.33	-	14,735.00	98,348.3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9,678.68	153,020.08
1至2年	591.60	31,730.98
2至3年	-	1,580.00
3年以上	-	11,924.71
合计	300,270.28	198,255.77

(2) 报告期末, 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100.00	180,622.00
1至2年	150,000.00	62,695.00
2年以上	-	18,289.96
合计	351,100.00	261,606.96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 一般约定发货前收款 30%左右, 发货验收后收 60%左右, 另有 5%-10%的质保金。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并按照合同向客户催款。这种收款方式符合采购的一般行业惯例, 将预先收到的款项挂账预收账款。

(2) 报告期末, 无预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98,346.60	20,469.32
城建税	6,884.26	1,558.05
企业所得税	151,536.45	107,934.39
个人所得税	259,984.96	212.99
教育费附加	2,950.40	667.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6.93	445.1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3.47	222.57
印花税	3,373.61	2,315.01
合计	526,026.68	133,825.23

公司以员工工薪薪金为基础按月计提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在次月缴纳，因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账面余额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部分，2012年经审计的个人所得税计提数为1,945.05元，缴纳数为1746.64元，因此2012年底时账面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212.99元，计提数较低是因为公司大部分员工工资尚未达到个税起征点导致。2013年末的代扣代缴所得税额大幅增加，是因为除上述税额项目外，还包括2013年因股改产生的视同分配的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2.50	651,850.00
1至2年	-	8,896.72
2-3年	1,850.00	5,070.00
3年以上	174,056.50	168,986.5
合计	176,129.00	834,803.2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何平95,906.50元。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何平	关联方	95,906.50	2 年以上	54.44	借款
2	吕为工	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11.36	借款
3	王菱	关联方	60,000.00	3 年以上	34.07	借款
4	代扣社保款	非关联方	222.50	1 年以内	0.13	
合 计			176,129.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史雪丽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77.86	往来款
2	何平	关联方	95,906.50	0 至 5 年	11.49	往来款
3	王菱	关联方	60,000.00	5 年以上	7.19	往来款
4	吕为工	关联方	20,000.00	5 年以上	2.40	往来款
5	预提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5,176.72	1 至 2 年	0.62	工会经费
合计			831,083.22		99.55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7,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5,660.64	44,600.03
未分配利润	-77,821.10	-204,454.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839.54	1,840,145.55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成为国内主要的全系列超声波流量计专业生产基地。公司生产的非满管超声波流量计，为封闭管道的不满液体流量解决了测量难题，填补了国内空白。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则获得过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威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扶持。公司已获得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发明专利。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 2009 年，主要从事与传统水表、燃气表、热表相关的业务，经营状况欠佳，自 2009 年公司集中精力开始研发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水表，业务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固定费用及研发费用开支较大，导致报告期初产生累计亏损。2013 年，公司技术开发成熟，产品质量稳定，使收入大幅增加，达到规模经济，业绩大幅增长。

(1) 股本

单位: 元

股 东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000.00	-	-	724,000.00
何平	300,000.00	-	-	300,000.00
吕为工	20,000.00	-	-	20,000.00
赵健森	500,000.00	-	-	500,000.00
杜宗田	176,000.00	-	-	176,000.00
冯立	130,000.00	-	-	130,000.00
刘军波	150,000.00	-	-	15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	-	2,000,000.00

股 东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000.00	1,810,000.00	-	2,534,000.00
何平	300,000.00	750,000.00	-	1,050,000.00
吕为工	20,000.00	50,000.00	-	70,000.00
赵健森	500,000.00	1,250,000.00	-	1,750,000.00
杜宗田	176,000.00	440,000.00	-	616,000.00
冯立	130,000.00	325,000.00	-	455,000.00
刘军波	150,000.00	375,000.00	-	525,000.00
合 计	2,000,000.00	5,000,000.00	-	7,000,000.00

(2)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4,600.03	-	-	44,600.03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44,600.03	-	-	44,600.03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4,600.03	75,660.64	44,600.03	75,660.6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44,600.03	75,660.64	44,600.03	75,660.64

(3)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 目	2012 年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20,358.3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0,358.3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903.8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454.48	-

项 目	2013 年度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04,454.4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4,454.48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7,693.9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31,060.6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21.10	-

根据 200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股东威海大屋地产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8.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赵健森、杜宗田；本公司股东何平将其持有的 2%、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立、刘军波；本公司股东吕为工将其持有的 4.5%、6.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冯立、刘军波。股权转让后威海大屋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7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2%；赵健森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杜宗田出资 1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何平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冯立出资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刘军波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吕为工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原股东认缴。本次出资业经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3]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威海大屋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1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2%；赵健森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杜宗田出资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何平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冯立出资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刘军波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吕为工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 2013 年 12 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075,660.64 元出资，按 1: 0.9893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 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其中：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53.4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36.2%；赵健森持有 17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5%；何平持有 10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5%；杜宗田持有 61.6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8.80%；刘军波持有 52.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7.50%；冯立持有 45.5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50%；吕为工持有 7.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本次出资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3]第 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翟佳禹	一致行动人（大屋集团控股股东）、董事长	-	-
2	大屋集团	一致行动人	362.00	35.84
3	赵健森	一致行动人、董事	250.00	24.75
4	何 平	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150.00	14.8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杜宗田	董事	88.00	8.71
2	刘军波	董事	75.00	7.43
3	冯立	董事	65.00	6.44
4	吕为工	董事	10.00	0.99
5	陈福庆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0.00	0.99
6	张国文	监事	-	-
7	于海燕	监事	-	-
8	曹颖	董事会秘书	-	-
9	胡月红	财务负责人	-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大屋建材装饰商城有限公司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50 万, 持有股权 95%
2	威海大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5 万, 持有股权 95%
3	ESSM PTE.LTD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44,400.00 新加坡元, 持有股权 44.44%
4	威海海悦国际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翟佳禹出资 335 万, 持有股权 67%
5	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翟佳禹出资 670 万, 持有股权 67%
6	威海拉漫酒庄有限公司	翟佳禹出资 50 万, 持有股权 5%; 威海海悦国际饭店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 持有股权 95%
7	威海厚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拉漫酒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 95%
8	威海天泰大屋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大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90 万, 持有股权 49%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 向大屋集团借入款项 100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偿还上述贷款，共支付贷款利息 16,347.95 元。

之所以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是因为 2012 年公司处于发展期，收入与资产规模较小，公司处于累计亏损状态，缺乏足够的实力获得充分的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融资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单一。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股东申请了流动资金借款，有其必要性。公司向股东大屋集团的借款按照 2012 年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即以 6.54% 的

借款年利率支付利息，价格公允，向其他股东的借款未支付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大屋集团	担保金	17,890.12	17,890.12
其他应付款	何平	借款	95,906.50	95,906.50
其它应付款	王菱	借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吕为工	借款	20,000.00	20,000.00

公司与大屋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历史上公司向大屋集团提供水表等产品时的担保金，因金额不大，一直未进行清理，上述款项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归还于公司。

公司欠何平、吕为工的其他应付款，系股东为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持。上述款项公司未向股东支付利息，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归还上述款项。所欠王菱（为翟佳禹配偶）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而向自然人进行的借款，公司未支付利息，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归还上述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足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规则》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关联交易；

(二) 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按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9%向大屋集团借入款项 100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偿还上述贷款，共支付贷款利息 16,347.95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3、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最近两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作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报告

2013年12月，中天华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法对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检测设备及办公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等，并出具了《威海博扬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374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23.98	829.40	5.42	0.66
非流动资产	31.19	38.88	7.69	24.66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0.11	37.80	7.69	25.54
无形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	1.08	-	-
资产总计	855.17	868.28	13.11	1.53
流动负债	147.60	147.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47.60	147.60	-	-
净资产	707.57	720.68	13.11	1.8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无。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自有资金规模较小，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投资以扩大产能。公司的竞争对手多已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了融资，提升了竞争实力。如果未来不能及时筹措足够的资金满足企业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面临规模较小带来的竞争风险。

（二）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为计量行业，对产品的准确度要求较高，因此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其技术的领先性。如果未来有新的技术应用于计量行业，或者传统计量企业在现有技术上实现更多突破，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带来的竞争风险。

（三）竞争带来的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

由于行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公司的核心技术给产品带来了较高的附加值，公司产品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2 年的毛利率为 45.54%，2013 年的毛利率为 54.45%。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面临着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该优惠于 2013 年到期。期满后公司需要通过复审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复审时公司不能继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盈利能力会因实际税赋支出增加而有所降低。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名盖章（附后）

二、主办券商声明（附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附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签名):

翟佳禹

赵健森

何平

(翟佳禹)

(赵健森)

(何平)

杜宗田

刘军波

冯立

(杜宗田)

(刘军波)

(冯立)

吕为工

(吕为工)

全体监事 (签名):

陈福庆

张国文

于海燕

(陈福庆)

(张国文)

(于海燕)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何平

李红

胡月红

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方芳 范平

项目负责人（签名）：

章华青

2014年7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红英

李红英

经办律师: 李红英 孙军 董秋玲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立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立军 王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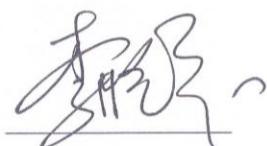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

薛秀荣



管基强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1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